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上市及2022年度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明全

彭炳松

耿志坚

2023年4月19日